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院党[2014]38号

关于对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对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评时间

2014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为自查、自评时间。

二、自查、自评内容

1. 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印发〈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院党[2012]25号）文件要求，对照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订的《2014年党支部目标管理责任书》列出的材料清单，对本（总支）支部活动开展情况、资料归档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梳理。

2. 对照《2014年党支部目标管理责任书》列出的材料清单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细则》中评分支撑材料，有针对性地进行一次全面的自评打分，实事求是地总结本（总支）支部一年来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

三、相关要求

1. 各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集中精力、结合实际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自查工作顺利完成。

2. 各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撰写 2014 年度党建工作自查自评报告（含自评得分表）及 2015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院组宣处，同时报送电子稿。请将纸质稿交于组织宣传处组织科（行政楼 519 室，电话：62233359）并将电子版稿件发至邮箱：1538484166@qq.com。

3. 各总支、直属党支部报送的自查自评报告要力求客观真实，既要有对 2014 年党建工作的成绩回顾，又要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既要有广大教职工的普遍思想动态，又要有对党建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自查自评报告不得抄袭、套改，字数 1500 字左右。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细则
2. 党建工作调查问卷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细则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建设	1-1、党总支、支部书记高度重视，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支委成员团结协作，党政协调配合好，支部具有一定的凝聚力、战斗力。	4	1、支部委员不健全且未及时增补的，扣 2 分。 2、支部班子配合不力、没有战斗力，扣 2 分。	
	1-2、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完成本部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4	1、未完成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党委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扣 4 分。	
	1-3、支部书记、支委熟练掌握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积极参加各类党务培训班。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按照党员发展工作方针，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把好“入口关”，确保新党员质量。	8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学习的，扣 8 分。 2、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中不能及时完成党委安排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或者出现参训学员中途退训现象的，扣 2 分； 3、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不规范、入党材料不完备、弄虚作假的各扣 2 分。	
	1-4、支部按期换届选举，程序规范；支委缺额时，及时增补。	2	1、未按期换届的不得分 2、不及时增补的扣 1 分。	
	1-5、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党员示范岗”等主题实践活动。严格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在本部门能起先锋模范作用。	4	1、未建立党建示范岗的不得分 2、支部党员失于监督管理的扣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6、党支部书记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并于年初上报，年底对支部书记履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实行民主评议制度	6	1、支部书记未制定本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并上报的，扣2分 2、支部书记没有完成年初制定的岗位目标责任的，扣2分 3、未对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或者民主评议不合格的，扣2分。	
2. 思想建设	2-1、按照理论学习安排，结合实际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改进教育形式，提高教育效果，规范教育台账。支部每半年自查学习开展情况并上报。	4	1、 在规定的政治学习时间（周三下午）未组织学习的，每次扣2分。 2、 政治学习无记录的，扣1分 3、 支部每半年无学习自查报告的扣1分。	
	2-2、扎实开展创先争优专项活动。	4	1、 没有制定创先争优专项活动方案或计划的，扣2分 2、 未开展创先争优专项活动的扣2分。	
	2-3、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不定期开展个别谈心活动。针对党员、群众思想情绪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思想状况分析，每半年进行一次，及时上报思想分析材料。	2	1、 未开展谈心活动（可在党建工作总结及其他形式中体现）的扣1分 2、 未按时完成思想状况分析并上报的扣1分。	
	2-4、积极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以支部为单位，每年提交不少于2篇党建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学习心得。	4	1、 每少一篇论文、调研报告、学习心得扣2分，扣完为止。	
	2-5、积极开展党建宣传工作，及时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及活动开展情况。一类新闻单位（院办公室、组宣处、教务处、学生处、五系）每年完成各类报道10篇以上（含院报及校园网组宣处党建在线）；二类新闻单位每年完成各类报道5篇以上（含院报及校园网组宣处党建在线）	4	1、 按照要求报道次数不够的扣4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 制度建设	3-1、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年不少于4次，支委会一般每月不少于1次，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至少1次；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有签到、有记录，效果较好。	4	1、次数未达标的扣1分 2、无签到、无记录各扣1分。	
	3-2、实行党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	1、没有设立党务公开栏的，扣2分 2、没有按规定公开党务工作的，扣4分。	
	3-3、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按规定向党委汇报，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情况有记录。	4	1、没有计划、总结的各扣2分； 2、未按要求汇报、报告的各扣1分 3、资料未装盒存档或不完备的扣1分。	
	3-4、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按上级规定能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切实解决党员中存在的问题，党员合格率95%以上。	4	1、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的不得分 2、党员合格率低于95%的扣2分。	
	3-5、民主生活会制度。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	4	1、未召开不得分 2、领导班子成员未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扣2分。	
	3-6、党建联系点制度。各支部每年向分管党建联系点院领导汇报本支部工作不少于2次。	4	1、未汇报工作的扣4分 2、少于2次的扣2分（通过汇报材料体现）。	
	3-7、联系群众制度。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化解矛盾，党群关系密切。	4	1、不关心群众、不倾听群众意见的扣2分 2、因主观原因不解决群众困难的扣2分。	
	3-8、认真执行党费收缴的规定，按期交纳党费。	2	1、不按期交纳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9、支部工作台账登记完整，各类资料分类建档，保管完好。每半年对支部党员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按要求及时更新、上报。	4	1、台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扣2分 2、未按要求对党员基本情况进行统计、上报的扣2分。	
4. 党风廉政建设	4-1、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中层干部按要求开展述职述廉。	4	1、支部未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讨论会议并有记录或未完成党委下达的相关工作安排的扣4分 2、有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为否定指标，直接定级为不合格。 3、中层干部未按要求述职述廉各扣2分。	
	4-2、经常开展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加强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建设氛围，认真抓好防范违法违纪工作，敢于纠正不良现象。	4	1、教育未落实的扣2-4分 2、有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为否定指标，直接定级为不合格。	
5. 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	5-1、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勤政为民，工作作风扎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2	1、宗旨意识不强或者工作作风不扎实扣2分。	
	5-2、党支部每位党员结合实际制定了改进作风的行为规范，并对照执行。	4	1、党员个人没有制定行为规范的，一人扣2分。	
	5-3、全体党员积极参加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每次活动参与率不低于80%。	4	1、活动参与率低于80%的，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5-4、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加强部门之间的团结协作。	2	1、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扣2分 2、部门之间工作不互相配合的、工作难以推动扣2分。	

6、加分项目	6-1、各基层党组织有关党建方面工作情况的文章被中央、省级、厅级和院级单位的新闻媒体、党刊、简报采用，每篇（每条）分别加4分、3分、2分、0.5分；被校报采用加0.5分； 研究论文获厅级以上奖励的，加2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6-2、本年度因工作成绩突出，被省级表彰的集体加5分，个人加3分；被司法厅、教育厅等厅级单位表彰的集体加4分，个人加2分；获院级表彰的集体加2分，个人加1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6-3、被确定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的基层党组织，加5分。	
	6-4、支部党建工作报道每多出1篇加0.5分，最多加2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7、一票否决事项	7-1、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即视为未完成责任目标；	
	7-2、出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即视为未完成责任目标；	
	7-3、凡在组织发展过程中出现成绩、荣誉证书和推荐程序等方面出现弄虚作假，被举报并查实的；在组织发展过程中，收受贿赂、吃拿卡要的，一经查实，即视为未完成责任目标；	
	7-4、未完成院党委下达的任务或未完成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即视为未完成责任目标；	
	7-5、在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中被确定为较差等次半年内未能实现晋位升级的，即视为未完成责任目标；	
	7-6、凡本单位本部门有党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制裁的，即视为未完成责任目标。	

党建工作调查问卷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情况。

1. 支部组织自身学习的次数及人数。
2. 向学生宣讲的次数及人数。

二、“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的落实情况。

1. 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的内容及次数。
2. 观看典型人物影片的次数及人数。

三、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情况。

1. 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次数及人数。
2. 组织学习《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的次数及人数。

四、党员发展情况。

1. 发展党员是否符合条件？
2. 预备党员是否按时报转？
3. 是否有发展党员的原始研究会议记录？

4. 发展党员材料是否规范？

五、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1. 是否按照要求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
2. 是否定期组织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集中学习？
3. 是否提示毕业生党员在毕业半年内转组织关系？
4. 党员档案是否专人管理？

六、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的。（针对学生党员）

1. 学生党员在校期间的党费标准？
2. 毕业生党员的党费标准？
3. 是否存有党费收据留存联？

七、业余党校培训工作情况。

1. 是否存在学员考试未通过，再次推荐其进行培训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业余党校培训乱收费现象？

八、思想政治工作。

1. 是否经常性开展国际国内形势教育以及学习内容？
2. 是否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融入到日常工作之中？
3. 是否开展法制教育和廉洁从教教育？
4.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其他方面。